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表决 3 人，董事谢吴涛先生、杨建平先生、匡红军先生、刘志庆先生、刘震先生和马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谢吴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该事项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